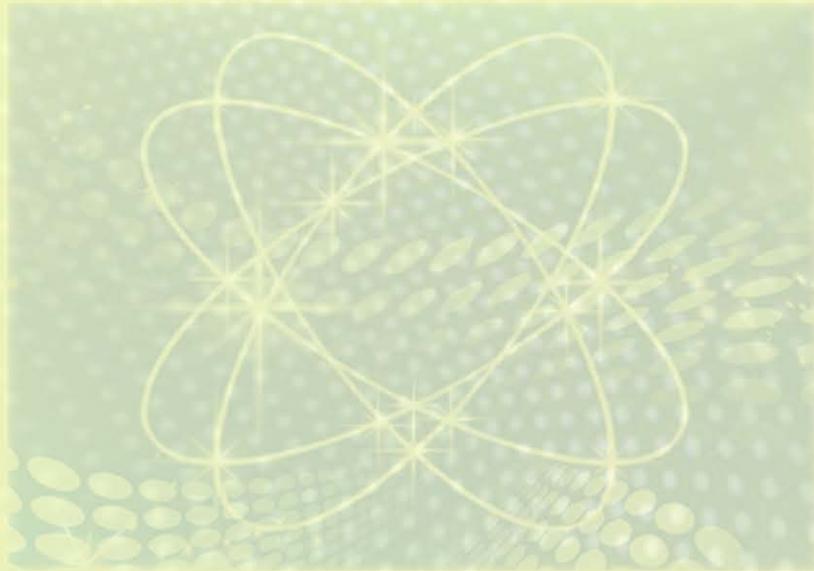


齐民要术



目 錄

引 言

- 一、選題緣由及其必要性
- 二、《要術》詞語研究概況
- 三、主要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第一章 同義連文雙音節名詞

B

斑駁
本底

C

次第
塵埃
塵土

F

縫隙

J

饑餓
饑饉
疆界

L

力能

M

名目

N

年歲

P

貧窮

S

繩索

W

汙穢

X

形容
形勢

Z

滓穢
滋味

第二章 同義連文雙音節動詞

A

安置

B

閉塞
剝落
布置

C

裁量
伺候
蹙迫
存活
忖度
成就
澄清

D

觥觸
顛倒
斷手

F

翻覆
腐爛
覆蓋

G

閣置

H

迴轉

J

饑饉
假借
建立
踐踏
澆淋
劓刈
解放
解離
解散
嗟歎
謹慎

K

揩拭

L

攔約
料理
零落
履踐

M

埋藏

蔓延
泯滅

Q

齊等
祈請
起發
驅馳
曲撓
屈曲

R

染汙

S

掃除
隨逐
損傷
芟艾
曬曝
市易
舒申
舒展
舒張

T

淘汰
調和
糶賣
停息
同等

W

畏驚
虧損

X

洗浣
消化
消盡
消融

Y

醃漬
飲食
預備

Z

滋漫（蔓）
滋息
綻解
斟量

斟酌
鎮壓
整理
直豎
周匝
酌量

第三章 同義連文雙音節形容詞

A

黯黑

B

敗臭

C

遲緩

充滿

淳濃

D

端正

惰嬾

F

凡常

繁茂

反覆

芳香

肥充

芬芳

G

幹涸

幹燥

剛強

高峻

劬勞

H

寒冷

J

堅剛

堅實

堅牢

堅強

堅硬

尖銳

焦枯

潔白

緊強

淨潔
勁直
均平
俊美

K

酷烈

L

懶惰
爛敗
曆落
羸瘦
良美
落疏

M

美好
明淨

P

頻煩

Q

奇異
強健
強硬
怯弱
清澄
清涼
窮盡
曲戾

R

妊娠
柔朋
柔軟
軟弱
潤濕
潤澤

S

舒緩

T

調適
特異

W

宛順•
溫暖
溫熱
文采

委曲

X

稀豁

凶惡

朽敗

Y

宜適

硬實

臃腫

Z

雜糅

珍美

周密

第四章 同義連文雙音節副詞

B

必須

D

大都

大率

F

分布

G

更益

S

善能

X

悉皆

Y

要須

預前

結 語

一、相關結論

二、問題與不足

參考文獻

引言

一、選題緣由及其必要性

《齊民要術》是著名的“北魏三書”之一（另兩書是楊銜之的《洛陽伽藍記》和酈道元的《水經注》），約成書於公元530—540年。作者賈思勰，山東益都（今山東壽光縣南）人，《齊民要術》中僅留有“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幾字，其事跡史書無載。《齊民要術》在中國農業和世界農業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而它又是那個時代北方語言的真實反映，尤其是它通俗易懂，口語性極強，是中古漢語研究中不可忽視的珍貴文獻。王雲路指出：“漢魏六朝文獻不僅有‘一鱗半爪’的口語成分，而且已經有‘口語充分占上風的文字出現’……賈思勰《齊民要術》……這些都說明它與上古文言比起來發生了本質的變化，所以應當獨立出來。”¹汪維輝也指出：“像《齊民要術》這樣口語話程度很高的著作，雖然早就有學者指出過它的語料價值，但迄今仍停留在一般引用的階段，專就此書語言進行研究的成果很少。”²可見對《齊民要術》研究的深度和廣度還遠遠不夠。筆者欲對《齊民要術》中存在的同義連文雙音節詞進行深入的探討。其實早在先秦時期，詞語的雙音化就已經萌芽並在東漢開始加快步伐，方一新、程湘清對這個時期的雙音詞進行了深入的研究。駱曉平經過統計指出：“在〈論語〉、〈孟子〉等先秦典籍中，單、雙音節的比例約為3.7:1”，同時駱先生說：“到了漢魏六朝時期，新生詞大多由雙音節組成，單音節詞則退居極為次要的地位。”³這一論斷幾乎是學術界的普遍共識。筆者認為口語化也是造成雙音節詞大量產生的一種重要途徑，而雙音節詞的主要構成結構如並列、主謂、述賓、述補、偏正等等，它們的詞彙化主要來源於與之相應的並列、主謂、述賓、述補、偏正短語。句法結構和跨層結構同樣會導致雙音節詞的詞彙化。本文專門討論並列結構中的同義（包括近義）連文雙音詞，是有其價值和意義的。

從偏正式和並列式複音詞的曆時消長看，筆者對中古時期這部口語性極強的農學著作中的同義連文的雙音節詞進行研究很有必要。程湘清對代表東周中期語言面貌的《論語》一書中出現的複合詞作了統計，其結果是偏正式複合詞占總詞數的37.2%，並列式複合詞占總詞數的26.7%，偏正式複合詞的出現高於並列式複合詞。然而，進入戰國時期以後，並列式複合詞的增長速度卻顯著加快了，在數量上超過了偏正式複合詞。程湘清對《孟子》中複合詞的統計結果是：偏正式複合詞占總詞數的30%，而並列式複合詞占總詞數的34.5%。這一趨勢繼續發展，漢代以後並列式複合詞急增，其比例大大超過了偏正式複合詞。據黃建寧的統計，《太平經》中的並列式複合詞是偏正式複合詞的兩倍多。程湘清對《世說新語》中出現的複合詞的統計結果是：偏正式複合詞約占26.9%；並列式複合詞約占43.6%。據魏達純的統計，《顏氏家訓》中並列式複合詞占複合詞總數的65.5%，

¹王雲路：《詞彙訓詁論稿》，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216頁，原載《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4期。

²汪維輝：《試論〈齊民要術〉的語料價值》，載《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4期，第84頁。

³駱曉平：《魏晉六朝漢語詞彙雙音化傾向三題》，見王雲路、方一新編：《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52頁，原載《古漢語研究》，1990年第4期。

比先秦時期增長了13.1%。可見，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並列式複合詞的比例已大大高於偏正式複合詞。⁴

當雙音節音布建立以後，為滿足韻律的要求，人們會自覺不自覺地把單音節形式換成雙音節形式以達到某種辭氣順暢的效果。雙音並列形式由於可以不改變原來單音節形式的語素義而成為一個音步，從而構成一個韻律詞，因而倍受語言使用者的青睞。當人們有意識去創造雙音節形式時，並列式雙音詞的數量就大大超過了偏正式雙音詞。可以這樣說，在魏晉六朝，並列式雙音節詞是詞語產生的主要結構。並列式雙音節詞內部存在兩個構詞語素義同（義近）、相反、重疊等形式，其中，義同（義近）處於較其他兩種形式更為能產的地位。筆者發現方一新、王雲路之代表作《中古漢語語詞例釋》所收詞中有三分之二左右的詞其構成方式是這種同義連文的並列式雙音節詞。王雲路《六朝詩歌語詞研究》釋詞部分絕大部分也是同義連文的雙音節詞，可以毫不誇張的說，這種構詞方式不僅是六朝詩歌語詞構詞的主要方式，也是中古漢語語詞的主要構詞方式。

二、《要術》語詞研究概況

筆者想以2004年作為一個分水嶺，探討前後《要術》研究的現狀。⁵

對《齊民要術》語言方面的關注自古亦有，清人王念孫就在其代表作《廣雅書證》中不止一次利用《要術》進行釋義，《廣雅·釋器》王念孫《疏證》釋“鎬鎔謂之鏗”條：“《左傳·桓公六年》：‘謂其不疾癩蠹也，癩蠹與族累同，疾言之則為瘞矣。《爾雅·釋木》：‘瘞接慮李’郭注云：‘今之麥李’。《齊民要術》引《廣異志》云：‘麥李細小’麥李細小故有接慮之名。”⁶；《廣雅·釋器》王念孫《疏證》釋“枸篋、隆屈、篷、籠、傘也”條：“《釋名》云：‘傘，藩也。’藩，避雨水也。《說文》作‘輶’云：‘淮陽名車穹隆輶，《四民月令》有上輶車篷傘法，見《齊民要術》。”⁷；《廣雅·釋器》王念孫《疏證》釋“、臉、縣、也”條：“故熱字也，夏竦《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熟字如此，《齊民要術》引《食經》云：‘作縣熟法：豬肉十斤去皮切臠，蔥白一升，生薑五合，橘皮二葉，秫三升，豉汁合調和蒸之。”⁸；《廣雅·釋器》王念孫《疏證》釋“、、粿、、糜、糲也”條：“《說文》：‘，肖麥屑之覈也。《齊民要術》引《四民月令》云：‘夏至後糲。’”⁹，從中不僅可以看出《要術》在闡釋古義方面的價值，同時可以看出清人對中古漢語研究方面也頗有發明之處。

汪維輝指出：“從語言學研究此書的論文僅見三篇，另有兩篇碩士論文分別以此書的雙音詞和複音詞為研究對象（未刊）¹⁰，據筆者查檢2004年以前的有關論文有：史光輝《從〈齊民要術〉看漢語大詞典編纂方面存在的問題》《〈齊民要術〉偏正式複詞初探》《〈齊民要術〉複音詞研究》，闕緒良《〈齊民要術〉語詞劄記》，段業輝《論〈齊民要術〉的助動詞“中”》，葛能全《〈齊民要術〉諺語、民謠、成語、典故淺釋》，其他一些專著只是對《要術》部分詞語的闡釋，如方一新、王

⁴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化的衍生和發展》，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107～108頁。

⁵註：以下《齊民要術》一律簡稱為《要術》。

⁶ [清]王念孫：《廣雅書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220頁。

⁷ [清]王念孫：《廣雅書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243頁。

⁸ [清]王念孫：《廣雅書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245頁。

⁹ [清]王念孫：《廣雅書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248頁。

¹⁰汪維輝：《試論〈齊民要術〉的語料價值》，載《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4期，第84頁。

雲路《中古漢語語詞例釋》《中古漢語讀本》；王雲路《六朝詩歌語詞研究》；王雲路《中古漢語詞彙史》；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當然對《要術》詞語研究較深的是汪維輝先生，他在其著作《〈齊民要術〉詞彙語法研究》一書中專門布局了下編即《〈齊民要術〉新詞新義詞典》，其他一些碩士論文很多是運用現代漢語中的語言學理論對《要術》進行簡單的分類和羅列，所以研究的深度和廣度有待提高。

三、主要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基於學者們對《要術》關注度的提高，但目前需要研究的方面還很多，對《要術》的研究還處於初期，所以我們還需努力去挖掘這部富含口語成分和中古句法、語法結構的寶藏。對於承上啟下的中古漢語，《要術》在其中無疑充當了重要角色。本書主要解決以下一些問題：（1）搜尋出存在於《要術》中的同義（近義）連文雙音節詞，通過對其進行詞性分類，證明同義連文雙音詞其產生的途徑是多樣性和不均衡性的統一。（2）通過對這部分雙音詞進行史的分析，找出他們的曆時發展線索，而這對整個詞彙系統構成的研究是不無裨益的。（3）可以提前《漢語大詞典》的一部分詞語釋義書證，對詞語溯源，完善《大詞典》的功能和對其作再次修訂提供一點小小的參考。（4）在汪維輝先生《〈齊民要術〉新詞新義詞典》的基礎上再次挖掘出一部分新詞新義，力圖更加完整的反映《要術》富含口語詞的特點，促進對中古漢語詞彙共時平面的研究。

筆者認為對同義連文雙音節詞的研究離不開對詞語意義的考釋，考釋途徑是多樣的，郭在貽指出：“詞語考釋一類的工作，必須具備四個程序，方能稱得上高層次的研究。這四個程序是：求證、溯源、祛惑、通文。所謂求證，就是從浩如煙海的文獻中尋求證據。有了確鑿而又充分的證據，詞義的考釋才能立於不敗之地，沒有證據，或證據不足，單靠涵泳文意、玩味章法那一套文學賞析的功夫，所得的結論往往不甚可靠。證據又有本證（或曰內證）、旁證（或曰外證）之分，比如研究《世說新語》的詞彙，《世說新語》本身的材料便是本證，從另外地方所得的材料便是旁證。所謂溯源，就是要從曆時語言學的角度，搞清楚某一詞語的來龍去脈及其所以得義之由。（由於種種原因，不可能每個詞都做到這一點。）所謂祛惑，就是要指出前賢時人（包括各種辭書）的某些繆解誤見，使讀者恍然悟到過去所傳承下來的某一解釋原來是錯誤的。所謂通文，就是用你考釋所得的結論，去暢通無阻地解釋其他一些作品中的同類詞語，做到如清儒王引之所說的‘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如果這四個程序（或曰標準）可以成立，我們不妨用它來驗證語詞考釋一類的著作，看它在這四點上做得怎樣，做得好的或比較好的，就應該承認它是具有高質量的著作。”¹¹

考釋詞語是我們研究漢語，讀懂古籍必須要做的事，但本文並非為了考證而考證，張永言、汪維輝指出：“作為語言詞彙的核心的‘常語’，向來是訓詁學者認為可以存而不論或者無煩研究的。然而，要探明詞彙發展的軌跡，特別是從上古漢語到近代漢語詞彙的基本格局的過渡，即後者逐步形成的漸變過程，則常用詞的衍變遞嬗更加值得我們下功夫進行探討。而這正是漢語史異於訓詁學之處。因為不對常用詞作史的研究，就無從窺見一個時期的詞彙面貌，也就無以闡

¹¹郭在貽：《讀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朱慶之編：《中古漢語研究》（二），商務印書館，第334～335頁，原載《中國語文》，1989年第3期。

明不同時期之間詞彙的發展變化，無以為詞彙史分期提供科學的依據。”¹²嚴學窘指出：“詞彙的靜態描寫，有助於詞彙學的研究，而精通詞彙的歷史發展，有利於詞彙現狀的深透理解。”¹³本書力圖找出這些同義連文詞語的曆時發展軌跡。張永言、汪維輝指出：“那些不必解釋就能理解無誤的詞語，對訓詁學來說就沒有多少研究價值。詞彙史則頗異其趣，它的目的是為了闡明某一種語言的詞彙的發展歷史及其演變規律，而不是為了讀古書，盡管不排除客觀上會有這種功用。所以從訓詁學看來沒有研究意義的詞彙現象，從詞彙史的立場去看恰恰是極為重要的問題。”¹⁴

蔡鏡浩指出了魏晉南北朝語詞考釋方法論，我們以為這些方法又較郭在貽先生更具體，而且許多學者都在自覺或不自覺地運用之：第一，比類歸納，這是考釋語詞最常用的方法，也就是把同一類型的語言材料排比在一起，然後根據上下文的語境，歸納出詞義來。第二，利用互文、對文，由於漢語的文獻材料中語句的構成講究整齊與對稱，在韻文中更為突出，而在散文中也常常可以見到，所以利用互文或對文來考釋詞義也是很重要的方法。但使用時必須謹慎。在對偶的文句中處在同一位置的詞語不一定就完全同義、反義。¹⁵蔣宗許先生曾對徐仁甫《廣釋詞》一書中不當地運用互文有所指正，如釋“‘誰家’猶‘何處’條”，可參看。張永言先生也指出了異文運用同樣要慎重，他說：“利用異文來推求詞義則特宜審慎，因為產生異文的原因很複雜，不一定可以用同義來解釋。”¹⁶筆者在這方面也是小心使用之。第三，利用同義並列詞組與複合詞。（1）由同義並列結構中的一個已知成分的意義推測另一個成分的未知意義。當然本文主要闡釋同義連文雙音詞，也會結合這種結構推導出同義結構。（2）根據已知的單音詞，考釋新的雙音詞。這裏當然是考釋新的同義連文結構雙音詞。第四，鉤沉舊注。對魏晉南北朝詞語的考釋只零星散見於少數的著作中，如郝懿行有《晉宋書故》《證俗文》，黃生的《義府》中有少數條目，劉淇的《助字辯略》有不少地方論及魏晉的特殊虛詞。唐代的兩種《一切經音義》及《廣韻》有的解釋也往往與魏晉的用法相合。當然還有先秦經書注釋都可以作為詞語考釋的參考。第五，方言佐證。方言往往是語言的活的歷史化石，由於語言的地域發展的不平衡，某些詞的古義在共同語中已經消失，在方言中卻往往可能保留至今，因而方言詞彙的研究對考釋近代乃至古代詞義有很大的幫助。當然筆者主要還是以家鄉話四川方言中的眉山話進行比證。第六，因聲求義。這是傳統訓詁學考釋詞義的重要方法，在魏晉南北朝詞語的考釋中同樣適用，可以解決不少疑難問題。（1）說明通假。（2）探求同源字。同源字往往語音相近，字義上亦常有聯系，故探求相關的同源字，不僅可以考釋字義，而且還可知得義的根源。第七，尋繹詞義演變軌跡。當然詞義演變的方式很多，如引申是詞義演變的主要途徑。其他途徑如雙音節詞語的節略也會引起單音詞詞義的變化，有時經常所處的句法位置也會引起詞義的演變。八、考察歷史文化背景。詞語的演變除上述語言的內部原因外，與社會的

¹²張永言、汪維輝：《關於漢語詞彙史研究的一點思考》，王雲路、方一新編：《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27頁，原載《中國語文》，1995年第6期。

¹³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版，引自“弁言”部分。

¹⁴張永言、汪維輝：《關於漢語詞彙史研究的一點思考》，見王雲路、方一新編：《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27頁～28頁。原載《中國語文》，1995年第6期。

¹⁵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考釋方法論〉—〈魏晉南北朝詞語匯釋〉編撰瑣議》，見王雲路、方一新編：《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160頁，原載《辭書研究》，1989年第6期。

¹⁶張永言：《訓詁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76～177頁。

變化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詞義的考釋往往離不開對特定的歷史文化背景的研究和分析。

以上各種方法，往往是把多種方法結合起來加以運用。盡可能展現給大家《要術》同義連文雙音節詞的面貌。

需要指出的《要術》有一部分不是那個時代語言的反應，故做同義連文雙音節詞時不考慮這部分文獻。其一是《要術》卷前《雜說》早就經學者證實非當時文獻，同時需要指出的是《要術》征引文獻十分豐富，我們一般不把它看成是賈氏時代的語料，但是如果涉及到相關語詞，可適當引之，以求溯源。

王雲路指出：“漢魏六朝語言中‘同義連言’的現象更加明顯了，因為這一時期漢語詞彙由單音節向複音節（尤其是雙音節）發展的趨勢更快，而同義複音詞又是新詞產生的一個基本手段，所以在闡明詞義時必須遵循這一規律。”¹⁷

筆者試圖找出這些同義連文雙音詞的歷史發展軌跡，當然有些在先秦就已經產生，有些在後代逐漸消亡，有些發生了轉移，大部分雙音詞是在這個時期產生的，所以許多詞語可以補充《漢語大詞典》的不足，可為這部分雙音詞的產生找到較早出處，也為雙音詞的曆時研究提供參考。

最後談一談漢語史分期的問題，最早對漢語史進行分期的學者是瑞典漢學家高本漢，他認為《詩經》以前是太古漢語，《詩經》以後到東漢是上古漢語，六朝至唐是中古漢語，宋代是近代漢語，元明是老官話。呂叔湘先生根據“文言”和“白話”兩種書面語言，他在《近代漢語指代詞·序》中指出以晚唐五代為界，把漢語的歷史分成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兩個階段。王力先生分漢語史為四期：公元三世紀五胡亂華以前為上古期（三、四世紀為過渡階段），公元四世紀到十二世紀（南宋前半）為中古期（十二、十三世紀為過渡階段），公元十三世紀到十九世紀（鴉片戰爭）為近代期（自1840年鴉片戰爭到1919年五四運動為過渡階段），二十世紀（五四運動以後）為現代期。向熹先生將漢語史分為四個時期：從公元前18世紀到公元3世紀，即商、周、秦、漢時期為上古期；從公元4世紀到公元12世紀左右，即六朝、唐、宋時期為中古期；從公元13世紀到公元20世紀初，即元明清時期為近代期；從“五四運動”到現在為現代期。¹⁸方一新先生將漢語史分為四期：先秦、秦漢為上古漢語，西漢是上古漢語向中古漢語演變的過渡階段；東漢至隋為中古漢語，初唐、中唐為中古漢語向近代漢語演變的過渡階段；晚唐五代至清初為近代漢語，清代中、晚期為近代漢語向現代漢語演變的過渡階段。¹⁹筆者在寫作過程中將方一新先生的所謂過渡期分為不同的歸屬，東漢屬下即歸入中古時期，初唐、中唐歸入中古漢語時期，清代中、晚期歸入近代漢語時期，這樣也是為了敘述方便。

¹⁷王雲路：《六朝詩歌語言論稿》，1997年版，第287頁。

¹⁸向熹：《簡明漢語史》，商務印書館，2010年版，第40～43頁。

¹⁹方一新：《中古近代漢語詞彙學》，商務印書館，2010年版，第22～23頁。關於漢語史的分期國內學者胡明揚、蔣紹愚、蔣冀騁，國外學者梅祖麟、孫朝奮都發表過自己的看法，本書僅舉有代表性的學者觀點。

第一章 同義連文雙音節名詞

B

斑駁：

正月一日日出時，反斧斑駁椎之，名曰“嫁棘”（卷四“種棘”，第183頁）

《玉篇·文部》：“辨，《說文》曰：‘駁文也。’亦作‘斑’。”《楚辭·離騷》：“紛總總其離合兮，斑陸離其上下。”洪興祖補注：“斑，駁文也。”唐宋之間《晚泊湘江》：“唯餘望項淚，更染竹成斑。”清程夢星《贈唐君改堂》：“春生秋扇隨新令，黻久朝衣檢舊斑。”可見“斑駁”乃同義連文。《漢語大詞典》釋作“色彩錯雜貌”，《要術》中的“斑駁”為引申義，即“混雜，錯落，分散”義，見王雲路、方一新釋“斑駁”條。²⁰此義項《大詞典》失收，當補。

本底：

其瓜本底，皆令土下四廂高，微雨時，得停水。（卷二“種瓜”，第111頁）

《說文·木部》：“木下曰本。”《廣雅·釋木》：“本，榦也。”王念孫《疏證》：“榦亦莖也。前《釋詁》云：‘莖、榦，也。’”“木下”和“莖”均為底部。《說文·廣部》：“底，一曰下也。”《廣韻·齊韻》：“底，下也，止也。”故“本底”乃同義連文。“本底”《大詞典》釋義為“根底；素質”，但《大詞典》所引例子為《歧路燈》第九六回：“原來盛希僑是個本底不壞的人。少年公子性兒……也就吃虧祖有後胎，缺少調教。畢竟性質亢爽，心無私曲。”而《要術》中的意思更接近本義，且《大詞典》引例過晚，溯源不夠。

C

次第：

(1) 如是次第，經四小道，通一車道。（卷二“胡麻”，第111頁）

(2) 十五歲，上中央兩齒白；十六歲，上中央四齒白；若看上齒，依下齒次第看。十七歲，上中央六齒白。（卷六“養牛、馬、驢、騾”，第283頁）

(3) 如是次第布訖，下水魚之，肉作琥珀色乃止。（卷八“蒸魚法”，第479頁）

(4) 次瓜，次瓠，次蔥白、鹽、豉、椒末，如是次第重布，向滿為限。（卷

²⁰王雲路、方一新：《中古漢語語詞例釋》，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9～10頁。

九“素食”，第529頁)

(5) 以黍一鬥，次第間水五升澆之。(卷七“笨麴並酒”，第395頁)

《廣雅·釋詁三》：“第，次也。”《左傳·哀公十六年》：“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杜預注：“第，用士之次第。”“次第”乃同義連文。《呂氏春秋·原亂》：“亂必有第，大亂五，小亂三……”高誘注：“第，次也。”《漢書·公孫弘傳》：“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為第一。”《宋書·夷蠻傳》：“十年，呵羅單國王毗沙跋摩奉表曰：‘常勝天子陛下：諸佛世尊，常樂安穩，三達六通，為世間道，是名如來，應供正覺，遺形舍利，造諸塔像，莊嚴國土，如須彌山，村邑聚落，次第羅匝……’”“次第”義為“次序，順序”，《大詞典》首引《詩經·大雅·行葦》：“序實以賢。”鄭玄箋：“謂以射中多少為次第。”說明“次第”這個詞是中古時期才產生的。同時這個詞後來一直沿用下來，魯迅《漢文學史綱要》第二篇：“《詩》之次第，首《國風》，次《雅》，次《頌》。”只是這個意義可以用來解釋第(1)例，而後幾例似乎應該看作副詞，有“一一、按次序”之義，這個意義近代漢語中仍有用例，如唐劉禹錫《堤上行》詩：“春堤繚繞水徘徊，酒舍旗亭次第開。”又白居易《花下對酒》詩：“梅櫻與桃杏，次第城上發。”《敦煌變文集》卷六《大目乾冥間救母變文》：“汝欲得見阿娘者，心行平等，次第乞食，莫問貧富。”²¹這個意義的“次第”並非只在唐代才出現，至遲北魏就已經產生了。筆者將“次第”的名詞、副詞列在一起，為免於羅列繁瑣，讀者須辨之。副詞作為虛詞，大部分是由實詞虛化而來，“次第”符合由名詞轉化為副詞的一般規律。另外“次第”在中古時期還引申有“辦法、把握”義。²²

塵埃：

好醇煙，搗訖，以細絹篩——於壩內篩去草莽若細沙、塵埃。(卷九“筆墨”，第555頁)

《說文·土部》：“埃，塵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通俗文》：“灰塵曰埃，埃亦塵也。”《後漢書·鄭玄傳》：“自秦滅六經，聖文埃滅。”李賢注：“埃，塵也。”《玉篇·土部》：“塵，塵埃。”《左傳·成公十六年》：“甚囂，且塵上矣。”“塵埃”乃同義連文。“塵埃”即“飛揚的灰土”這個詞早在先秦時期就已經產生。《莊子·逍遙遊》：“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唐代沿用，杜甫《兵車行》：“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鹹陽橋。”現在仍然使用，四川籍作家阿來有部小說名為《塵埃落定》，是其證。

塵土：

以防青繩塵土之汙。(卷九“煮膠”，第552頁)

²¹江藍生、曹廣順：《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37頁。

²²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南齊書劄記》“有次第”條，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37頁。

“塵”屬於土，故“塵土”屬於同義連文。“塵土”指“細小的灰塵。”《大詞典》首引晉張華《博物志》卷六：“徐州人謂塵土為蓬塊，吳人謂跋跌。”今補充與其時代較近的《要術》一例，“塵土”是中古時期產生的新詞。近代漢語時期沿用，《紅樓夢》第十七回：“池邊兩行垂柳，雜以桃杏遮天，無一些塵土。”當代人也愛使用這個詞，只是書面色彩較重一些，吳運鐸《把一切獻給黨 我們的平射炮》：“疾風暴雨般的炮彈從四面鑽進了碉堡，塵土迷漫半天，眼看那高大的碉堡坍塌了。”

F

縫隙：

淨掃東向開戶屋，布麪餅於地，閉塞窗戶，密泥縫隙，勿令通風。（卷七“造神麪並酒”，第361頁）

《說文·部》：“隙，壁際孔也。”《周禮·秋官·赤友氏》：“凡隙屋，除其狸蟲。”賈公彥疏：“隙謂孔穴也。”《墨子·兼愛下》：“人生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由駟馳而過隙。”《商君書·修權》：“諺曰：‘蠹眾而木折，隙大而牆壞。’南朝江淹《雜詩·郭璞》：“朱霞入窻牖，曜靈照空隙。”而“縫”有“空隙”的意義。唐鄭巢《題室》：“桂蔭生野菌，石縫結寒澌。”宋秦觀《秋夜病起懷端叔》：“月色清無縫。”故“縫隙”乃同義連文。“縫隙”義為“裂開的狹長的空處”，《大詞典》首引唐元稹《蜘蛛》詩之一：“縫隙容長跖，虛空織橫羅。”例證過晚。又“縫隙”在現代語言中也常說，巴金《電》一：“門開了，露了一個縫隙。”是為證。

J

饑餓：

餘初謂家自不宜，又疑歲道疫病，乃饑餓所致，故他故也。（卷六“養羊”，第314頁）

《說文·食部》：“饑，餓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引《倉頡篇》曰：“饑，餒也，腹中空也。”《書·舜典》：“黎民阻饑，汝後稷，播時百穀。”《史記·吳王濞列傳》：“吳大敗，士卒多饑死。”《說文·食部》：“餓，饑也。”《廣韻·箇韻》：“餓，不飽也。”《正字通·食部》：“餓，饑甚。”析言之“餓”比“饑”程度深，統言之“饑”亦“餓”。故“饑餓”乃同義連文。“饑餓”在《要術》中義為“肚子很空，想吃東西。”當然這個詞早在先秦時期就已經產生。《管子·重令》：“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饑餓之色。”中古沿用，《要術》是一例。今再舉一例，《漢書·高帝紀》：“民以饑餓自賣人

奴者，皆免為庶人。”現當代文學作品中也不乏用例，秦牧《長河浪花集·中國紅場的旗幟》：“年年鬧荒，逃荒的農民像一支饑餓洪流似的，時常穿州過省地跑動著。”

饑饉：

- (1) 按芋可以救饑饉，度凶年。(卷二“種瓜”，第122頁)
- (2) 然此可以度凶年，救饑饉。(卷三“蔓菁”，第133頁)
- (3) 且風、蟲、水、旱，饑饉薦臻，十年之內，儉居四五，安可不預備凶災也？(卷三“雜說”，第168頁)
- (4) 按杏一種，尚可賑貧窮，救饑饉，而況五果、蔬、菜之饒，豈直助糧而已矣？(卷四“種梅杏”，第201頁)
- (5) 故杜葛亂後，饑饉薦臻，唯仰以全驅命，數州之內，民死而生者，乾槁之力也。(卷五“種桑、柘”，第231頁)

《爾雅·釋天》：“穀不熟為饑，蔬不熟為饉。“邢昺疏引李巡曰：‘可食之菜皆不熟為饉。’”饑饉連文不別，泛指災荒，一般和凶年聯系在一起。早在先秦時期這個詞語就出現了。《詩·小雅·雨無正》：“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嚴粲《詩輯》：“乃降喪亂饑饉，以斬伐天下也。”《魏書·崔浩傳》：“昔遭喪亂，饑饉仍臻，饉蔬糊口，不能具其物用，十餘年間不復備設。”近代漢語中仍然使用，蘇軾《送孫勉》詩：“是時累饑饉，嘗苦盜賊變。”這個詞語現在很少說，是一個文言詞語。

疆界：

主人某甲，謹以七月上辰，造作麥麴數千百餅，阡陌縱橫，以辨疆界，須建立五王，各布封境。(卷七“造神麴並酒”，第359頁)

《說文·田部》：“疆，界也……疆，疆或從疆、土。”《爾雅·釋詁下》：“疆，垂也。”郝懿行義疏：“疆者，《說文》作疆，或作疆，云‘界’也。”《左傳·桓公十七年》：“夏，及齊師戰於奚，疆事也。”《禮記·曲禮下》：“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孔穎達疏：“疆，界也。”故“疆界”乃同義連文。“疆界”可以理解為“國界，地界”，與後面的“封境”相對。“疆界”這個詞是中古產生的雙音詞。今再舉一例，《詩·大雅·江漢》：“徹我疆土。”鄭玄箋：“治我疆界於天下。”後代不乏用例，蘇軾《申三省起請開太湖六條狀》：“湖上種菱人戶，自來鬻割葑地，如田塍狀，以為疆界。”“疆界”現在還有另外一個意義即“界限”，顯然是引申義，柯靈《香雪海·真實·想象和虛構》：“為了表達人民的願望，藝術家有時可能跳出現實的疆界，超脫自然的規律。”當然這個意義宋代就有用例了，陸遊《雨中登安福寺塔》詩：“平生喜登高，醉眼無疆界。”

L

力能：

服牛乘馬，量其力能；寒溫飲飼，適其天性：如不肥充繁息者，未之有也。
(卷六“養牛、馬、驢、騾”，第277頁)

《玉篇·能部》：“能，多技藝也。”《廣韻·代韻》：“能，技也。”《論語·泰伯》：“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呂氏春秋·長見》：“君知我而使我畢能西河可以王。”高誘注：“能，力也。盡力為之，可以致君於也。”可見“力能”乃同義連文。“力能”即“能力”。《後漢書·班超傳論》：“時政平則文德用，而武略之士無所奮其力能，故漢世有發憤張膽，爭膏身體於夷狄以要功名，多矣。”其實它有另外一種語序，《呂氏春秋·適威》：“民進則欲其實，退則畏其罪，知其能力之不足也。”《史記·李斯列傳》：“上幸盡其能力，乃得至今。”中古時期這兩種語序並存。後來“能力”戰勝了“力能”，現在我們只說“能力”，當然什麼時候“力能”退出了歷史舞臺，有待深一步地研究。

M

名目：

(1) 此等名目，皆是葉生形容之所象似，以此時栽種者，葉皆即生。(卷四“栽樹”，第180頁)

(2) 中國所生，不過淡苦二種；其名目奇異者，列之於後條也。(卷五“種竹”，第259頁)

(3) 聊以存其名目，記其怪異耳。(卷十“五穀、果蔬、菜茹非中國物產者”，第563頁)

《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五名五恭》：“兵有五名：一曰威強，二曰軒驕，三曰剛至，四曰助忌，五曰重柔。”南朝江淹《別賦》：“是以前方不定，別理千名。”《新唐書·楊炎傳》：“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甚涯。”康有為《大同書》：“苛稅濫征，詭名百出。”“名”即“種類”義。《篇海類編·身體類·目部》：“目，名號也，名目也。”《後漢書·酷吏列傳·王吉》：“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名，宣示屬縣。”李賢注：“目，罪名也。”宋曹勳《北狩見聞錄》：“死生一切唯命，不必以此為目也。”“名目”在表示種類方面乃是同義連文。“名目”即“名稱；名義”。《大詞典》首引晉葛洪《抱樸子·吳失》：“不知五經之名目，而享儒官之祿。”說明中古時期這個詞語應用較普遍，近代漢語中不乏用例，明王九思《端正好·春遊》套曲：“做一個賞春名目，更有那幾般兒品饌非俗。”《劉知遠諸宮調》十二（仙呂調·繡帶兒）：“他又不通個名目，把小李村圍住。”又《灑池會》三（塞鴻秋）：